

##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75152573X0		晋(高)煤监管罚(2026)60001号	2026年6月3日,高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陈区监管专员组在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该矿2026年度3月份原煤产量为18.57万吨、4月份原煤产量为19.12万吨、5月份原煤产量为14.70万吨,月原煤产量均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10%。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九条第三阶次适用条件	责令停产整顿3日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1,825,000.00)
2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590867447C		晋(高)煤监管罚(2026)30001号	15108回风顺槽胶带输送机H90、H255-H265底皮带磨机架严重,不符合《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8.6要求,防跑偏装置整体失效	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情形隐患的规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第一阶次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责令停产整顿三天
3	山西高平科兴南阳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7136806087		晋(高)煤监管罚(2026)80001号	1.南阳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26年1月5日8:10时3302综放面T1甲烷传感器监测值由0.67%突降到0.04%并持续保持低浓到10:00以后,查该矿两个生产系统电话录音20260105082254-8071-8045和20260105082651-8093-8045表明,瓦斯浓度突降是井下现场有人将T1甲烷传感器移开所致。2.南阳煤业为高瓦斯矿井,井下三采区回风巷存放有一辆用于运送材料的防爆铲车。3.皮带大巷16-3#急停保护(机头方向)不起作用。4.矿井瓦斯泵站泵房在用的通风机控制按钮型号为BZA10/-5/36-2,生产厂家为浙江三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此类产品煤安证号为MAD200244,属于国家安标中心2024年12月30日曝光的监督检验不合格产品。5.矿井瓦斯泵站直通调度电话与普通电话串接。6.架空乘人装置越位保护在井口栅栏门外起不到保护作用。	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八十四条第三阶次、第八十五条第三阶次、第一百八十八条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3天,罚款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00)。